

帮在关键处 带出真本领

——记西藏检察机关第四轮“一站式”帮带工作

文/图 本报记者 赵文慧



图为拉萨帮带工作组在墨竹工卡县检察院仔细查阅卷宗,手把手指导该院干警通过阅卷找准监督切入点和关键点。

“问诊把脉,精准帮带,提质增效,感谢!感恩!”拉萨市林周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尼玛旺姆在朋友圈写下的这句感言,道出了基层检察干警对西藏检察机关第四轮“一站式”帮带工作的认可。

2025年9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部署开展第四轮“一站式”帮带工作,7个由检察援藏干部和本地业务骨干组成的帮带组,按照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帮带组当好“宣传队”“战斗队”“调研队”的工作要求,带着“重点任务、难点问题、需求清单”奔赴全区各地市(县)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精准帮带工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帮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高生表示,这场帮带行动,不仅是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保障西藏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和“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生动实践。

攥指成拳:

统筹调度让帮带精准落地

“刑事检察中证据审查的难点怎么突破?”“民事监督线索如何挖掘?”“公益诉讼中取证难怎么解决?”在改则县人民检察院座谈会上,基层检察官接连抛出办案中遇到的困惑。阿里帮带组一一细致回应,将成熟的办案机制和实用方法倾囊相授。

“我们要手把手教干警阅卷、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方法,真正找到监督的切入点和关键点。”阿里帮带组组长、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援藏干部王国栋表示,帮带的核心是“留下真本事”。

48岁的他带领阿里帮带组,结合当地地域特点、常见案件类型和队伍现状,推出“沉浸式帮带、按需式帮带、帮带回头看”模式,真正做到“帮在关键处、带出真本领”。

援藏人才是本轮帮带的“主力军”。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帮带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沈小丁说:“援藏干部理念新、经验足,必须把这份优势用足用好。”

据介绍,西藏检察机关创新打破“点

对点”对口支援固化模式,统筹调度全区55名援藏干部和业务骨干,按需编入7个帮带组并下沉70余个基层检察院,“一站式”破解基层办案中的理念滞后、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

为确保帮带持续“在线”,西藏检察机关还建立起动态调整的专家人才库,建立“现场帮带”与“线上帮带”衔接机制,通过现场帮带与视频连线、远程会诊、线上答疑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帮带工作持续开展、帮带成效不断提升。

靶向发力:

订单式帮带提升办案质效

“我们知道这个办案点,也想办这类案件,但不知从哪下手。”面对一起“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土壤”行政公益诉讼线索,昌都市卡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陈秋月一度陷入“想办不会办”的困境。

了解需求后,昌都帮带组成员廖富明直接把“课堂”搬到办案一线。他带头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带着陈秋月实地取证、制作笔录,全程指导办案。最终,通过向卡若区农业农村局、属地乡镇等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精准推动问题整改。

“帮带精准又有温度,既有理论高度,又接地气,真正打通了办案‘堵点’。”陈秋月感慨地说。

精准把脉是订单式帮带的前提。“我们提前征集基层需求,实现‘精准滴灌’,同时根据各地资源禀赋为每个基层检察院量身定制特色帮带工作方案,让基层检察工作有重点、有亮点。”沈小丁说。

“导师制”结对帮带是本轮工作的一大亮点。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沈志翔作为援藏干部,担任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加央白珍的帮带导师。在评查“禁驾期内违规申领驾照”案件时,沈志翔引入江苏“数字赋能监督”经验,提出建立“公安+交通+检察”数据共享平台的“三联方案”,让一度因“系统无操作窗口”而发愁的加央白珍豁然开朗。

这场“解剖麻雀”式的案件评查与分析,正是“导师制”培养“带不走”业务

骨干的生动缩影。西藏检察机关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实施“导师制”结对,定向培养骨干,推动基层检察机关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本轮帮带共指导解决“四大检察”业务问题1075项,阅卷2375件,发现并移送监督案件线索345件,指出基层业务工作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379件,开展两年期“导师制”结对帮带231人,撰写助推基层检察机关高质量履职调研报告11篇,切实提升了办案质效。

党建引领:

政治业务融合双向赋能

“官兵们在艰苦条件下捍卫国土,他们的牺牲与坚守令人感动。值得我们学习。”9月17日,山南帮带组组长罗刚在参观张国华将军指挥所旧址时有感而发。这番话点明了本轮帮带工作“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鲜明导向。

进驻山南后,帮带组第一时间成立临时党支部,将党建引领贯穿帮带全过程,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西藏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赴张国华将军指挥所旧址、克松村等红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策划“送法进军营”、公益诉讼“回头看”等党建活动16次。

“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每到一地,帮带组都见缝插针开展党建活动,“这不仅增强向心力,也让援藏干部更好融入西藏,真正把自己当作西藏检察队伍的一份子。”

党建强则业务精,业务强则党建实。本轮帮带中,各帮带组均成立临时党支部,切实发挥政治引领和战斗堡垒作用,通过组织共建、经验共传,让榜样“看得见”、帮带更“走心”,实现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深度融合。

“帮带非一时之功,而是长期之责。”李高生表示,接下来西藏检察机关将全面总结务实管用的基层建设经验,建立对下指导和业务帮带长效机制,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基层检察办案质效和履职能力,为西藏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贡献检察力量。

自治区司法厅第一期司法行政大讲坛开讲

本报拉萨讯(记者 姜琳琳)近日,自治区司法厅以“完整准确领会‘五个坚持’精神实质,全面规范提升司法行政业务水平”为主题,举办第一期司法行政大讲坛。

主讲人指出,要将“五个坚持”与司法行政具体工作相结合,筑牢规范意识,围绕“全面规范提升司法行政业务水平”的目的,重点指出当前工作中容易忽视的“小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同时,强调公文作为业务流转的重要载体,其错别字、格式不规范等问题,会削弱公文的严肃性和公信力,甚至可能引发执行风险,明确要求加强对公文文字的审

核流程,实现从源头解决问题。公文格式标准的不一致等问题也直接反映出工作作风不够扎实的问题,要求严格对照国家公文格式标准,确保公文外观结构规范,内容严谨。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张雪原表示,机关工作的核心能力是学习能力,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始终高度重视学习型机关建设,先后作出了系列安排,着力强化干部理论武装,提升综合素质。全体干部职工要通过做实案头工作、定期复盘等方法,深化对理论知识与业务技能的学习钻研,聚焦本职工作“精

准学”,提升核心业务能力,全力推动业务大讲坛常态化、实效化开展,打造重学习、守纪律的优良风气,以过硬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助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提升司法行政大家庭的集体荣誉感、归属感,全员齐心协力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整体形象。

大家纷纷表示,这次讲坛主题突出、内容丰富,既有理论的高度,又有实践的深度,今后将坚持精益求精把每一个细节做扎实、每一个流程做规范,提升能力短板、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为司法行政提质增效贡献力量。

(上接1版)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职责任务加强机关党建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 and 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 (五)审议向党委会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规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会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